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6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发行了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48%,发行期限为182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11月11日。

2026年11月11日,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7,379,726.03元。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江西证监局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了董东先生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监管谈话措施事先告知书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近日,公司收到首席执行官董东先生通知,因同一事项,其正式收到了江西证监局《关于对董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6)35号)。

江西证监局认定,董东先生作为时任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财富管理部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部和财富管理部的分管高管,对相关违规问题负有责任,决定对其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所涉相关情况,均发生于董东先生在国盛证券任职期间,不属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发生的行为,与公司业务经营、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无关联,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所持有的“艾为电子”(股票代码:68879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股票所属行业指数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10,900,000.00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10,900,000.00元将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近日,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10,900,000.00元,补助类型为收益相关,占2025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3.63%。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与收益相关	1,090.00	13.63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10,900,000.00元将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82
公司债代码:242698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SUOhVoUec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35@hbctgs.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丽婧女士,独立董事彭自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李选强先生,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SUOhVoUe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SUOhVoUec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35@hbctgs.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576667

邮箱:600035@hbct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5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含)-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7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及《洛阳钼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2)。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3、贷款期限:36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A股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53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窦宝德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0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1.1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存续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9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0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例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转换股份及募投项目实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例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例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11月5日以来3次涨停并触及异动,11月5日、11月6日、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11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公司分别于11月10日、11月11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月涨幅70.29%,高于影视行业均值,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公司股票11月11日换手率为6.97%,近5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5.93%)高于前10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3.8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根据公司于10月31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9,887.90万元,同比下降30.96%,归母净利润1,851.40万元,同比下降86.72%,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 公司关注到市场将公司列为AI视频概念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影宣发、院线经营及IP全链路开发,AI视频相关业务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业务规模较小,截至10月末,相关业务营收占比不足0.5%,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关注到市场将公司列为AI视频概念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影宣发、院线经营及IP全链路开发,AI视频相关业务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业务规模较小,截至10月末,相关业务营收占比不足0.5%,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11月5日以来3次涨停并触及异动,11月5日、11月6日、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11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公司分别于11月10日、11月11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月涨幅70.29%,高于影视行业均值,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公司股票11月11日换手率为6.97%,近5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5.93%)高于前10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3.8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业绩波动风险

电影放映相关的院线业务为公司传统主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受电影行业整体下行周期影响,根据公司于10月31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9,887.90万元,同比下降30.96%,归母净利润1,851.40万元,同比下降86.72%,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5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09: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以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3.55元/股与2026年11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2.75元/股计算,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约为32.19%,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触发条件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同时,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4.3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764,37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3%;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09,58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将合理安排回购资金及实施节奏,回购规模与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则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当前总股本928,636,126股为基础,按上述预计回购数量上下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数量(股)	回购前比例	按下限注销后数量(股)	比例	按上限注销后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727,225	20.00%	185,727,225	20.10%	185,727,225	20.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2,908,901	80.00%	738,399,319	79.90%	736,144,527	79.85%
总股本	928,636,126	100.00%	924,126,544	100.00%	921,871,75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回购完成时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以及全体董事的相关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65,048.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3,778.97万元、流动资产为220,641.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24%。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的5.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4.24%、流动资产的13.60%。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研发投入、资本性支出和债务偿付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相关主体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说明,以及回购期间和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增持公司股份情形。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10月29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908,459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25,512,497.23元。截至2026年10月29日,王维先生及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公司持股变动查询结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买卖公司股份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除上述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其他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相关情况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文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日

3.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人张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提议人张文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张文先生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和出售计划预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股东会审议、债权人通知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经营和债务偿付安排合理确定回购实施节奏,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十二)本次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股份回购等相关手续,以及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9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00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立案通知书》,公司就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有棵树”)转让纠纷一案起诉肖四清、肖燕、余婵、唐仕莲,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棵树”)、香港有棵树、范波平为第三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肖四清、肖燕、余婵、唐仕莲

第三人: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范波平

诉讼机构名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背景

2025年5月-9月,香港有棵树曾为深圳有棵树全资子公司,深圳有棵树与范波平签署两份《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7万元将香港有棵树100%股权转让,并完成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肖四清、肖燕、余婵、唐仕莲作为时任管理层涉嫌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并且在离任后拒绝移交其任职期间控制、保管的相关证照印鉴。

2.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第三人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及2025年9月20日与第三人范波平就转让第三人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所签署的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其中2025年5月转让26%股权、对价60,000元,2025年9月20日转让74%股权、对价10,000元,两次合计转让100%股权,合计对价70,000元)无效;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及第三人范波平、第三人深圳有棵树,将第三人香港有棵树100%股权返还至第三人深圳有棵树,并配合办理股东成员登记册更正、股权转让文书作废及一切必要登记手续;上述股权不能返还或客观上已无法恢复登记的,按评估机构评定的香港有棵树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折价补偿(该公允价值暂以人民币1000万元计,最终以评估报告及法院查明为准);

(3)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因其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违规处置原告体系内公司股权所致之股权价差以外的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1000万元,最终以审计、评估及法院查明为准);

(4)判令四被告立即向原告移交其任职期间控制、保管且未移交的本案所涉股权处置全部档案、账册,以及其掌管的第三人深圳有棵树、香港有棵树任职期间之全部档案、账册与印章证照;

(5)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及第三人范波平共同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670.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3%。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和运营管控,切实维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正当权益。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6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20,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4.35元/股(含),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4.3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764,37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3%;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09,58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回购可能因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重大事项或经营财务状况变化、监管规则调整等因素,存在无法实施、仅部分实施、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